

21

世纪通识教育系列教材

21st Century Textbooks of General Education

宪政与人权指南

I

Introduction to Constitutionalism and Human Rights

张千帆 曲相霏 ◎ 主编

21 世纪通识教育系列教材

21st Century Textbooks of General Education



宪政与人权指南

Introduction to Constitutionalism and Human Rights



张千帆 曲相霏 © 主编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 北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宪政与人权指南/张千帆, 曲相霏主编.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2. 11
21 世纪通识教育系列教材
ISBN 978-7-300-16576-9

I. ①宪… II. ①张…②曲… III. ①宪法-西方国家-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D91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253760 号

21 世纪通识教育系列教材

宪政与人权指南

张千帆 曲相霏 主编

Xianzheng yu Renquan Zhinan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中关村大街 31 号	邮政编码	100080
电 话	010-62511242 (总编室)		010-62511398 (质管部)
	010-82501766 (邮购部)		010-62514148 (门市部)
	010-62515195 (发行公司)		010-62515275 (盗版举报)
网 址	http://www.crup.com.cn		
	http://www.ttrnet.com (人大教研网)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东君印刷有限公司		
规 格	170 mm×240 mm 16 开本	版 次	2012 年 11 月第 1 版
印 张	18.5 插页 1	印 次	2012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	310 000	定 价	35.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撰稿人（按姓名拼音排序）：

程 迈 李志强 刘婧娟
牟效波 曲相霏 谭道明
田飞龙 王 志 杨世建
张千帆

· 出版说明 ·

随着信息时代的来临、经济全球化的深入与文化软实力竞争的加剧，重视大学生人文素养与创新能力的培养，提升大学生的综合素质，已成为各国教育改革与发展关注的重点和热点。人们越来越意识到：高等教育不仅要培养大学生良好的专业素质，更重要的是要使他们在走向社会之后拥有长足的自我拓展能力。只有以宽口径、厚基础、复合型为人才培养目标，才能更好地提高我国高等教育的质量，培育出适应现代社会需求的具备公民意识、社会责任感与创新精神的优秀人才。

从中外大学通识教育的实践来看，通识教育是一项系统工程，而课程体系建设始终是推进通识教育的核心任务，教材建设则又是其中的重要环节。为满足广大高校师生对高质量通识教育教材的需求，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组织多学科、多领域的专家学者，在广泛调研与深入研讨的基础上，组织编写了这套“21世纪通识教育系列教材”，为推动高等学校通识教育教材建设进行了努力和探索。

本套教材分为人文、政法和经管三大板块，定位为非专业统开课教材，突出“通识”的特色，强调内容阐释的“基础”和“宽度”，力求突破单纯的“专业视域”或“知识视域”，引导学生调整知识结构，拓宽文化视野，以达成人才培养效果上的“宽度”，从而实现高等教育培养复合型人才的目标。

本套教材中的每一本均由该学科领域有影响力的专家学者领衔编写。通识教材的“基础”与“宽度”，需要特别重视教材纲目与内容的适用性、可拓展性和灵活性。唯有在该领域具有丰富教学经验及精深学术水准的名家，方能“取精用弘，由博返约”，编写出体现“通识”特色的高水平教材。

本套教材形式与内容和谐统一，教材内容基础适用，语言简洁生动，并辅以典型、有趣的案例、图表，轻松活泼的栏目和插图等，图文并茂，引人入胜，照顾到青年学生群体的阅读习惯。

作为出版者，我们特别希望通过加强通识教育教材建设，推进高校课程体系的融会贯通，提高学生跨学科、跨文化的理解能力，为学生未来的职业生涯与人生发展奠定良好的知识和能力基础。这套通识教育系列教材只是开始，期望更多的专家学者共襄此事，推进通识教育教学的改革与发展。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作者简介（按所著章节排序）

张千帆：美国得克萨斯大学奥斯汀分校政府学博士，曾任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南京大学法律评论》主编，现任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宪法学会副会长、北京大学宪法与行政法研究中心常务副主任，以及法学院人大与议会研究中心主任。主要研究中外宪政，并在相关领域出版专著和主编教材 30 部，发表论文 130 余篇、评论 280 余篇。个人法律博客：<http://const123.fyz.cn/blog/const123/>。

曲相罪：法学博士，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副研究员。主要研究兴趣为人权与宪法权利、人权史、国际人权法。主要作品包括：《人权的正当性与良心理论》，载《文史哲》2005 年第 3 期；《人·公民·世界公民：人权主体的流变与人权的制度性保障》，载《政法论坛》2008 年第 4 期；《十九世纪末二十世纪初人权语词在中国的使用》，载《法学家》2008 年第 4 期；《改革开放三十年人权原理主要学说回顾》，载《人权研究》，2008 年 12 月；《论人权的普遍性与人权主体观》，载《文史哲》2009 年第 4 期；《胎儿权利的宪法保障——德国模式与美国模式》，载《环球法律评论》2009 年第 6 期；《美国企业法人在宪法上的权利考察》，载《环球法律评论》2011 年第 4 期。

李志强：北京大学法学院宪法学与行政法学博士。主要研究方向为平等法律保护、土地征收制度等。曾在《贵州社会科学》、《行政法论丛》、《金陵法律评论》、《公法研究》等刊物上发表论文 8 篇，在《比较法研究》等刊物上发表译文 5 篇，并曾参与编写多本著作，包括合著《新中国土地征收制度》。电子邮箱：robertlee99@126.com。

刘婧娟：法学博士，北京联合大学讲师。研究方向为宪法学与行政法学。目前主要研究兴趣为土地征收制度、人权与宪法权利等。在《行政法论丛》、《法学杂志》等书刊发表论文 9 篇。电子邮箱：daoqingyue@163.com。

程 迈：北京大学法学院宪法与行政法学博士，现为苏州大学王健法学院博士后。2011 年获得德国洪堡基金会联邦总理奖。主要研究方向为比较宪法与政党制度，工作外语为英语和德语。曾在瑞士弗里堡大学、荷兰乌特勒

支大学、西班牙德乌斯多大学和德国柏林洪堡大学访问研习。代表论文：《欧美国宪法中政党定位的变迁》、《软法概念的构造与功能》、《哀悼日合法性四辨》等。主要翻译著作：〔美〕肯特·格里纳沃尔特著《宗教与美国宪法——自由活动与公正》等。电子邮箱：cheng.mai@msn.cn。

谭道明：曾在高校和海南省高级法院工作，现为北京大学法学院宪法与行政法专业博士研究生。研究方向为联邦制和拉美宪政。译有《拉美的民主——政治变革的比较视角》，曾在《拉丁美洲研究》等学术期刊上发表论文。电子邮箱：tdming@sohu.com。

田飞龙：北京航空航天大学人文与社会科学高等研究院助理教授，法学博士，兼任北京大学公众参与研究与支持中心研究员，郑州大学边沁研究中心特约研究员，《行政法论丛》学术编辑，环保部《绿叶》杂志和中国产经新闻报社《新产经》杂志特约编辑。主要研究方向为宪法学基础理论、行政程序法和公众参与。著有《现代中国的法治之路》（合著），译有《联邦制导论》、《人的权利》、《理性时代》（合译）、《分裂的法院》、《宪法为何重要》等多部政治学与法学理论著作。在《成均馆大学科技法杂志》上发表英文论文1篇，在《法学》、《行政法论丛》、《行政法学研究》、《南京大学法律评论》、《苏州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中国图书评论》等中文核心期刊上发表论文7篇，在《安徽大学法律评论》、《网络法律评论》、《法律书评》等国内重要学术刊物上发表论文30余篇，在《领导者》、《二十一世纪》、《南方周末》、《改革内参》、《法治周末》等国内重要评论媒体上发表专业法律评论30余篇。

王 志：清华大学法学硕士，北京大学法学院宪法与行政法专业博士研究生。主要研究方向为公法基本理论、外国宪法。曾在《法理学论丛》、《行政法论丛》等刊物上发表论文。早岁怀抱三愿：识天下奇人，读天下奇书，观天下美景。荏苒光阴逝去，览镜朱颜失，身在犹堪惊。实一庸琐小民，胡以往还天下奇人；愚鲁学子，何以通解天下奇书；盛世宅男，又凭谁脱洒云霞，妙谛天下美景。惟馨香铭祝宪政功早成、法治行天下可也。

杨世建：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法律科学与管理学博士，商丘师范学院法学院副教授。主要研究方向为宪法和行政法，主要研究兴趣为中国宪法的实施。在《法学》、《理论视野》等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10余篇，在《法制日报》等

报刊上发表评论性文章 10 余篇，以主要参与人的身份参与省部级以上课题研究 5 项。电子邮箱：yangshijian2000@126.com。

牟效波：北京大学宪法学博士，现为北京行政学院法学部讲师、北京市政府法治中心研究人员，曾在美国得克萨斯大学奥斯汀分校政府系和法学院学习。研究方向和个人兴趣集中在宪法和地方政府法。曾发表《软法在什么条件下靠得住——从软法的实施机制切入》，载罗豪才主编：《软法与公共治理》，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6 年 6 月版、《宪法司法化的逻辑与经验》，载《南京大学法律评论》2007 年春/秋季号、《想象让位于实验：关于美国联邦贸易权力的判决脉络述评》，拟发表于《人大法律评论》2012 年上半年刊等。曾翻译《约翰·马歇尔和司法职能》（与石明磊、吴斌合译），载张千帆组织编译：《哈佛法律评论·宪法学精粹》，法律出版社 2005 年 12 月版、乔纳森·罗登、苏珊·罗斯—阿克曼：《联邦主义保护市场吗？》，载张千帆、[美]葛维宝编：《中央与地方关系的法治化》，译林出版社 2009 年 12 月版、D·扎卡里·哈德森：《土地征收的正当程序》，载姜明安主编：《行政法论丛》第 14 卷，法律出版社 2012 年 2 月版。电子邮箱：mouxib@126.com。

· 主编序 ·

宪法能为你做什么

读者朋友，你希望生活在一个什么样的国家？先让我们猜一猜你的答案：

你一定想生活在一个安全的国家，你的基本人身和财产安全不仅不会受到政府的随意侵犯，而且在受到其他私人威胁的时候可以指望政府的保护；

你一定想生活在一个健康的国家，你不用担心自己吃的粮食经过有毒的处理、吃的猪肉注射过“瘦肉精”、吃的蔬菜喷洒了过量的农药、喝的牛奶掺加过三聚氰胺；如果不幸大病一场，你不用担心医药费过高，因为政府提供了可以承受的医疗保险，大病小病都能免费报销；

你一定想生活在一个富足的国家，不仅衣食无忧、安居乐业，而且可以没有后顾之忧地满足合理的消费需求；你一定想生活在一个美丽的国家，这里的山河依旧适合人类的生存，清新的空气没有太多灰尘，纯净的水没有经过化工污染；

你一定想生活在一个自由的国家，你可以在不损害他人的前提下自由地追求自己的幸福和理想，可以说自己想说的话、做自己想做的事，去自己想去的的地方，在网上批评或调侃一下自己看不顺眼的领导，而用不着担心自己经受不必要的干涉甚至“跨省追捕”的恐惧；

你一定想生活在一个比较平等的国家，政府的法律规章不会因为你的户籍、族群、性别、年龄、身高、相貌、政治面貌或不相关的健康状况歧视你，也不会允许其他人、企业或机构歧视你，你在农村也能接受和城里孩子大致相同的基础教育，你能上哪所大学全凭你自己的能力和成绩，而和你父母的户籍在哪个省无关；

你一定还想生活在一个秩序井然的法治国家，什么事情都在公开的规则里说得清清楚楚，办事不需要看官员的脸色，子女上学不需要托人情、走后门，即使和官府发生争执也完全可以在独立公正的法庭上解决争议，最后贪官污吏得到惩治，社会正义得到伸张……

二

要求确实不少，不过平心而论，都不算过分。归根结底，我们作为人都想活得有尊严，你也只是想过一种有尊严、值得过的生活而已。一个有尊严的人做事光明磊落，通过公平竞争用自己的能力和努力换取社会的承认，而不需要在任何人面前唯唯诺诺；一个有尊严的人不会无缘无故地歧视别人，也不会允许自己受到无缘无故、莫名其妙的歧视；一个有尊严的人不会胡说八道、造谣中伤，但是也绝不会战战兢兢、畏首畏尾、噤若寒蝉；一个有尊严的人会认真自觉、努力工作，但是不会在污浊的生活和工作环境下活着，要讨回自己的工资还面临老板……

然而，所有这一切虽然不算奢侈，但并不纯粹取决于你的个人努力。你可以洁身自好、独善其身，这是个人尊严的起步，但是仅此未必就能活得有尊严。两千多年前的孔子和亚里士多德都说过，人类是群居动物；群居的需要与能力可以成就人类，也可以毁灭人类。在很大程度上，我们的境遇、我们的财富、我们的生活质量乃至我们的人格尊严都部分取决于别人的作为。你想生活在一个美丽、清洁、健康的环境，他却偏偏把一吨吨工业污水排入经过你家的那条河里，工厂烟囱整天冒着黑烟，你的梦想能实现吗？你想吃新鲜水果蔬菜，但是农民偏偏为了增加收成在庄稼上面打上大量农药，外表还装饰得很好看，其实都是对健康不利的处理，你能维持健康吗？如果没有一套法治规范的市场秩序，人人相侵、尔虞我诈、假冒伪劣产品满天飞，在这样的社会里生活能有多少尊严？事实上，如果人和人之间不能诚实合作，市场和社会分工都不存在，我们每个人都只有回到自食其力、茹毛饮血的洪荒时代。在这样的世界，你连一个人走路都不安全，不知道哪里闪出一个强人就把你杀了，夺了你的猎物；再强壮的人也不安全，因为一群人可以联合起来趁其熟睡之时结束了他的性命。一旦人类沦落到霍布斯所说的“孤独、贫困、龌龊、野蛮与短命”的自然状态，人人各自为战，连基本生存和安全都保不住，哪里还谈得上什么“尊严”！

为了让每个人都安分守己，我们需要一个政府。所谓“政府”，就是我们授权让它为大家做事的机构或“国家机器”；我们每个人都通过纳税等渠道为这台“机器”输血，让它招兵买马、研制武器，目的是保护我们不受其他民

族的侵犯，同时也禁止和惩罚国内那些伤害他人的行为。当然，这台“机器”不能自说自话、自行其是，而是要受我们控制的；禁止什么、允许什么，都有法律的明确规定。这样一来，暴徒不敢杀人了，否则会动用《刑法》治他的罪；工厂不敢冒黑烟、排污水了，因为政府会依照《环境保护法》的规定罚款，使其得不偿失；农民不敢以违规的方式喷农药或在奶源里掺加三聚氰胺，因为一旦被发现就得承担《食品安全法》规定的法律责任，轻则罚款、重则坐牢甚至掉脑袋；制造、销售假冒伪劣产品的奸商收摊了，否则要按照《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为出了问题的产品埋单……市场诚信建立起来了，你我就安居乐业了，至少能达到“衣食足而知荣辱”的境界。

这下该有尊严了吧？且慢，你我享受的这等生活全都是靠政府才得到保证的，但“政府”是谁呢？它就真的那么好吗？它为什么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呢？一旦问起这些问题，就牵扯出一大套学问来；正如美国先哲麦迪逊（James Madison）所说，人类统治的最大难题是如何以人统治人。原来“政府”不是什么神秘的“机器”，就是你我这类有血有肉的凡人而已；政府机构就是由你我这些凡人填塞的实体，即便国家领导人也不过是你我凡人而已。他们靠我们养着，帮我们做事，但是为什么我们凡人会杀人放火、会假冒伪劣、会污染空气、会掺加三聚氰胺，他们却只会依法办事、为人民服务呢？这似乎没有道理。

确实，政府应该只做好事、不做坏事。我们创建并供养这个政府，还给它那么大的权力，本来是要政府为我们做好事的，但是他们也完全可以用这些权力去做坏事。警察本来是要抓坏人、放好人，但是他们可以捏造证据把一个好人抓起来刑讯逼供、屈打成招，甚至错判死刑。政府本来应该检查食品安全、惩治环境污染、取缔假冒伪劣，但是如果肇事者偷偷给执法人员塞钱请其“高抬贵手”，他自己可以继续违法牟利，执法人员则牺牲执法换取外快，“天知、地知、你知、我知”，他俩“双赢”了，你我的食品安全、环境卫生、产品质量还能得到保证吗？无论是《刑法》还是《食品安全法》、《环境保护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如果不能执行就是一张废纸。

政府办事本来是要依法的，但是这个“法”是由谁制定的呢？法也是由政府制定的，你我私人不能为国家立法。但是你想过没有，政府为什么要为了我们大家的利益而不是为了自己的利益立法呢？果不其然，法律不一定为了大多数人的“公共利益”服务，而完全可能为了保护少数私人利益服务。如果一个国家的法律和政策把构成人口大多数的农民捆绑在农村土地上，使他们生活在贫困之中为城市提供廉价的粮食、蔬菜、水果；即便允许他们到

城里务工，也不让他们享受城市居民的同等待遇，这样的法律或政策就是为少数城里人而不是多数乡下人服务的。

因此，要保护自己的基本尊严，我们既不能指望过着看似逍遥自在的无政府生活，也不能建起和供养一个政府就丢下不管。一个不受政府统治的民族是野蛮民族，一个乖乖接受政府统治的民族是奴隶民族；无论是奴隶还是野蛮人，都算不上有尊严的人。要生活得有尊严，我们不仅要维持一个政府，而且还要建立一套制度或规则，让政府为我们大家而不是为自己服务。要做到这一点，我们每个人都要比自己眼前这点利益看得远一点、做得多一点。

如何让政府做它该做的事、不做不该做的事呢？假如你犯了法，政府总不会只是谆谆告诫“你违法了！”吧？它会按照法律给你定罪，让你坐牢，因而你不敢犯法了。现在政府职员自己犯了法，如果我们有办法治他的罪、让他坐牢，那么他不也不敢轻易犯法了吗？如果某个法本身就是侵犯我们大家利益的恶法，而我们有办法把它废掉，或一开始制定的时候就有办法防止恶法出台，那么统治我们的法不就都是对大家有利的良法了吗？

还是让麦迪逊为我们总结吧：假如我们都是神，那就不需要政府了，但可惜我们都是凡人，因而需要政府来统治我们，需要法律来约束我们；假如政府是神，那就不需要约束政府了，但可惜统治我们的政府也只能是凡人，因而也需要约束，宪法就是专门约束政府、保护人民的基本法。总之，人民和政府都是会犯错的凡人，因而人民需要政府统治、法律约束，但是反过来，政府也需要人民统治、宪法约束；而且因为人民是天生的，政府是后天创造出来为人民服务的，因而政府对人民的统治在本质上应该是人民通过政府对自己的统治。

三

绕了一大圈，挺玄挺复杂的。“尊严”二字说说容易，要实现起来则不容易；做奴隶容易，埋头干活就完了，做主人则有许多操心事。你还想做一个有尊严的人吗？如果还是回答“是”的话，那么——就来学宪法吧！因为宪法说到底只做一件事，就是如何保证政府只做该做的事、不做不该做的事。要实现你的梦想，也只有通过落实宪法，或者说实行“宪政”；如果宪法不落实，政府想做什么就做什么，我们人民对政府没有发言权，那么我们的利益就不可能得到保护，我们大家也就不可能过有尊严的生活。

宪法如何帮助我们控制政府呢？宪法说到底就是一套基本规则，告诉政府不该做什么、该做什么以及如何去做；我们人民呢，则不能把宪法丢在一边不管，而是要按照宪法规则在一旁监督评价，政府做得对可以掌声（或选

票)鼓励,做错了则至少要给予“围观”压力并要求它及时改正,将错就错、一错再错的必须让它下台换人。譬如说,怎么保证政府制定的法是对大家有利的良法呢?我们每个人都自私,我立法对我有利,你立法对你有利;要制定一部对大多数人都利法的法,我们所有人都得对立法有发言权,最后采取多数赞成的方案。但是我们平时有别的工作,没时间也没那么太兴趣直接参与每一部立法,那就委托一群叫“议员”的人帮我们立法,他们的工作就是在一起开会商量立什么法;他们可不是白干,而是从我们纳税人这里拿了相当高的工资才做这件事情。这样,我选最能代表自己利益的议员,你也选最能代表自己利益的议员,最后看我们和你们谁选的议员多,多数议员通过的法就是代表多数人利益的良法;如果代表我这边利益的议员上台后变卦了,我下次就不选他;不选他的人多了,他就下台了,而他想要在台上拿那份工资就得好好代表我们的利益。

再譬如说,法律制定出来还得执行,如何保证执法人员如实执法呢?如果他不依法办事,我可以去他领导那里告他;如果那个领导不行,就再去领导的领导那里告,一直告到最高领导人那里。最高领导人也袒护他怎么办?宪法可以规定,我们人民和选议员一样把他选掉,或紧急的话没到下一次选举就把他罢免掉,或通过议员间接把他罢免(弹劾)掉;总之,我们大家认为如何有效就如何规定。如果执法者违法,还可以上法院告他。不过这个问题就更复杂了,怎么保证法院如实按照法律来判决,而不会买他的人情或受他控制呢?要保证法院依法判决,法官必须享有一定的独立性;如果我今天判你败诉,你明天就把我免了,我怎么还敢依法审判呢?因此,要保证判决公正,必须保证法院和行政、机构和机构之间一定的分权;否则,正如法国先贤孟德斯鸠早已洞察的,所有的权力都掌握在一个机构甚至一个人手中,他呼风得风、唤雨得雨,那就一切全完了。

至于具体如何分权、如何选举、如何审判……并没有一个绝对统一的答案或标准模式,各国自有各自的做法,中国也有自己的宪法制度。这些正是这本书所要告诉你们的。本书分两编,共九章。上编是关于“人权保障”,也就是你一开始想要的那张清单。如果你想知道“权利”是什么,就请翻到第一章,它会解释宪法权利的基本概念、分类和功能。如果你想知道你有哪些具体的权利和自由,请翻到第二章,它会告诉你中国和其他国家宪法规定了哪些政府不能侵犯的权利和自由,以及你可以要求政府履行的义务,譬如政府是否有宪法义务为失业者安排工作?是否有义务提供全民医疗保险?是否有义务为低收入人群提供廉租房?是否可以闯进你的卧室没收“黄碟”?

是否可以限制你的信教自由？法律能否规定死刑？刑事审判必须满足什么程序？征地拆迁需要符合什么条件？如果你还想知道你是否享有了和我同等的权利，譬如你作为女职工是否应该享受和男职工同样的退休年限，或农民工是否应该在子女教育、健康保险、就地高考等方面和城市居民享有同等权利，那么请翻到第三章，它会告诉你什么样的差别对待是合理的，什么构成了宪法禁止的“歧视”，以及你的宪法为你承诺了什么样的平等权利。

要让自己在一个自由和平等的国家生活，你首先得有说话的自由；否则，你鸦雀无声、噤若寒蝉，那么什么自由或平等权利你都别想得到。没有言论和新闻出版自由，你不仅无法批评政府滥用职权、贪污腐败，而且连应该选谁做你的“领导”都根本无从知晓——如果候选人不能和你自由交流，你连不同候选人的基本立场都不知道，她也不知道你的利益和需求，那么她怎么才能“代表”你？当然，言论自由不是无限的，譬如你不能随便造谣诽谤；但是如果你批评了领导，领导能否反过来上法院告你“诽谤”？如果你想知道自己在宪法上享有哪些言论自由及其限度在哪里，请翻到第四章，它不仅会告诉你宪法如何保护言论和新闻自由，而且会告诉你宪法上的集会自由应该意味着什么，以及结社自由如何让弱势的农民、工人、农民工、出租车司机、老年人、妇女甚至警察团结起来争取自己的利益，从此告别“弱势群体”的称号。当然，最大的弱势群体往往就是社会多数，而只有民主才能使这个群体成为最强势的群体。如果你想知道自己如何参与民主政治的核心——选举，请翻到第五章，它会告诉你一次合法的选举必须符合哪些基本条件、如何看待和处理贿选、如何保障你那一票的分量，以及民主的引擎——政党——是如何组织选举的、如何对待威胁民主的极端政党、如何实行党内民主……

下编是“宪政制度”，也就是为了实现你上面这张清单所需要的规则、程序和结构；列举一张权利清单不难，就好比在餐馆点菜，难在如何通过合理的制度安排落实这些权利。如果你想知道你参与选举产生的议会如何行使立法权，请翻到第六章，它不仅会告诉你发达国家的议员需要履行哪些义务、享有哪些特权，而且会告诉你中国各级人大的现状以及改善人大职能的对策。如果你想知道如何让行政机构更加高效负责，请翻到第七章，它会告诉你国家元首或行政首脑如何产生、履行哪些职能、接受哪些监督，以及一个法治国家的上下级之间应该是什么性质的关系。如果你受到政府的处罚，想知道如何挑战政府决定的合法性，请翻到第八章，它会告诉你法院应该是什么结构、法官应该如何审判，以及你在法庭上享受什么样的权利。最后，大国的政治结构是复杂的，不仅一个特定政府内部的不同部门之间存在复杂分工，

而且不同层次的政府之间也存在复杂分权；在中国，除了中央政府和好几级地方政府之外，还有经济特区、民族自治地方和港澳特别行政区。如果你想知道单一制、联邦制、邦联制这些耳熟能详的概念，以及中国不同层级政府之间多元复合的关系，就请翻到本书最后一章。

这些就是一个国家的宪法能为你做的，也是本书想让你了解并实践的。

你也许会说，这么高深、这么繁琐、这么头疼啊！这个“尊严”我还是不要了！要想生活得好，我不仅得努力工作，还得选举啊、诉讼啊、请愿啊，这些事情可都要受领导批评的。再说即使我学会了这些并按照书上说的去做，我一个人有什么用呢？我一张选票能把不合格的代表选下来吗？我一句批评能把那些贪官污吏撤下来吗？是的，做人不易，做一个有尊严的人更难。一个有尊严的人就是儒家以前所说的“君子”，当然比自私自利、鼠目寸光、狭隘短视的“小人”难做。君子不但有道德、有远见，看得到家人、社会以及更遥远的制度和自己的关系，而且有担当、有勇气，虽然未必需要为了真理舍身成仁或“摩顶放踵利天下”，但是至少除了家里的油盐酱醋之外愿意为这个社会付出一点额外的努力，而不会坐等搭别人的便车。宪法保障我们每个人的尊严，但是我们自己首先要有尊严，才有资格享受宪法保障；一群狭隘自私的小人斤斤于眼前一点蝇头小利，最后也确实得不到宪法赋予的实惠，更谈不上什么尊严。

其实难者不会，会者不难；一旦宪政成为我们大家的一种生活习惯，这套东西很快就会成为一种常识。我们可以保证，只要你有考上大学的智商，就不会有任何困难掌握这本书的内容；只要你有和商贩讨价还价的耐心和勇气，就没有困难将其付诸实践，做一个有尊严的共和国公民。我们希望你没有对自己失去信心，没有对自己生活的这片土地失去信心；也希望如果我们重复开头的那个问题——你想生活在一个什么国家，你不会回答说，有尊严的生活只有想方设法移民出国才能讨得到……

宪政难乎哉？不难也！只要每个人为落实自己受宪法保护的权利多做那么一点点，你会很快发现自己生活的这个社会 and 现在何其不同。如果你不愿让自己的天赋权利被剥夺、自己的正当利益被瓜分、自己的内在尊严被践踏，那么就学宪法吧！它至少能告诉你什么是有尊严的生活，并在全体公民的共同努力下实现之。

让我们一起认真对待自己的宪法，共同建设一个有尊严的宪政国家。

· 目 录 ·

上 编 人权保障

第一章 我们有哪些宪法权利

一、权利	4
二、宪法权利	6
三、我们有哪些宪法权利	11
四、宪法权利的保障模式——自由与平等	15

第二章 自由权

一、生命权	17
二、人身自由	25
三、隐私权与住宅安全	28
四、迁徙自由	35
五、刑事正当程序	39
六、宗教信仰自由与界限	42
七、财产权	51
八、经济活动自由	55

第三章 平等权

一、平等权概念辨析	59
二、平等权的价值	65
三、平等保护的限度及其合宪性检验	68
四、宪法中的平等权规范	73